

团体标准

T/CWPIA 14—2023

古建营造与保护企业等级评价要求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Construction and Protection Enterprises

2024-01-02 发布

2024-02-20 实施

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古建营造与修缮保护分会、北京房地集团、北京古代建筑设计研究所、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建筑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古建保育协会、广东志泓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紫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四川岷江物流有限公司、洛阳汉子木制品安装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婉秦、韩玉杰、张峰亮、葛亮、陈航、刘雅娟、李紫祥、张越、张明秀、胡超文、卢伟良、周立、刘旭、李冲宇、邢小波、沈杨、关松岩、崔明远、黄良华、王文智、何仕海、姜康、何湖、茶蕾、罗蕾、白建州。

古建营造与保护企业等级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古建营造与保护企业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古建营造与保护企业。

2 术语和定义

2.1

古建营造

Architectural Construction

用传统或现代材料工艺建造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动。

2.2

古建保护

Architectural Protection

传统风貌建筑的翻建、修缮和维修工作。

3 等级划分

依据古建营造与保护企业的资产、人员、工程项目和其他指标要求进行等级评价，等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特级为最高等级。

4 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企业应有有独立法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从事传统风格建筑营造与保护相关业务。

4.2 评价指标

古建营造与保护企业评价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评价指标及要求

评价指标		要求			判定依据
		特级	一级	二级	
资产	企业净资产 / 万元≥	1000	500	300	查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册资金	150	100	50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人员	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责任工程师人数/人≥	5	4	3	查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责任工程师原件。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查看技术负责人履历表、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技术负责人工程施工管理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8年或5年	5年或3年	4年或2年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8	6	4	查看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原件。
		应具有建筑工程、土建施工、材料工程等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古建相关专业技术工人/人≥	20	15	10	查看技术工人名单、技术工人考核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劳动合同。
		应包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瓦工、油漆工、彩画工、油漆工等专业技术工人或施工团队，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项目合同。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2	10	8	查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明材料。
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岗位培训和岗位技能	各岗位人员应有岗位培训经历和熟练的岗位技能				
工程项目	工程规模	5年内至少包含以下2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 1) 项目面积1800㎡以上 2) 包含木结构建筑高度3层及以上 3) 包含木结构建筑单体跨度8m及以上 4) 仿古桥梁跨度40m以上	5年内至少包含过下列2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 1) 项目面积1200㎡以上 2) 包含木结构建筑高度2层及以上 3) 包含木结构建筑单体跨度6m以上 4) 仿古桥梁跨度30m以上	5年内至少包含过下列1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 1) 项目面积600㎡以上 2) 包含木结构建筑高度2层及以上 3) 包含木结构建筑单体跨度3m以上 4) 仿古桥梁跨度20m以上	查看主要项目列表、主要项目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项目承包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图，以及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证明材料。
	工程等级	5年内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	5年内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	5年内至少承担过市区级重点或特色项目1个	在各级发改委以及各级政府网站查询项目名称。

		： (1) 国家级重点项目1个 (2) 省级重点项目2个 (3) 市区级重点或特色项目3个	收： (1) 省级重点项目1个 (2) 市区级重点或特色项目2个		
--	--	---	---	--	--

4.3 其他指标要求

以下指标要求中，特级应至少满足 5 项，一级应至少满足 4 项，二级应至少满足 3 项。

- a) 有国家、省级或社会团体评定的综合性荣誉；
- b) 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或认证；
- c) 承担或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社团标准的起草工作；
- e) 有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
- f) 有注册商标；
- g) 采用固定合同文本；
- h) 有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
- i) 有木质传统风格建筑优质示范项目；
- g) 有古建营造技艺杰出工匠；
- k) 有相关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5 评价程序与结果

5.1 文件提供

申报企业按基本要求（4.1）和评价指标及要求（4.2）和其他指标要求（4.3）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件、自我声明等材料。

5.2 文件审核

通过文件审查、人员访谈、现场巡查等方式对所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根据评价指标要求（4.2）进行分级判定。

5.3 评价结果

古建营造与保护企业应满足基本要求（4.1），按照评价指标及要求（4.2）和其他要求（4.3）进行分级判定。